

证券代码: 603517 证券简称: 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 2024-08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8,000.00 万元
- 名称: 2024 年挂购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60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4-035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 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93.26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9,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广西秀秀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挂购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60	8,000.00	2.10%	1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固定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 2024 年挂购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60
- (2) 产品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 (3) 产品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4)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 (5) 产品期限: 30 天
- (6) 委托理财金额: 8,000.00 万元
- (7) 合同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8)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 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002200 证券简称: ST 交投 公告编号: 2024-07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重庆项目奖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诉讼案和重庆项目奖励诉讼案两起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进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诉讼案情况

(一)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王磊、王平、谢文革、谢文波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2022 年 5 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 法院与被告均败诉。原告不服一审判决, 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2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后, 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王磊、王平、谢文革、谢文波拒绝履行生效义务, 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70、2023-062、2024-008 和 2024-014)。

(二)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六)项之规定,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并依法进行改判, 同时请求判令本判决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二、重庆项目奖励诉讼案情况

(一)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重庆云投生态环境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以下简称“诉讼二”)。2023 年 3 月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经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 同意按法院判决撤出重庆公司。在公司开展清算工作, 因与重庆公司少数股东分歧较大, 经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请求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同意对重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因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重庆公司一切事务已由清算组接管, 诉讼二的起诉主体变更为重庆公司清算组, 审理法院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区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27、2023-029、2023-065、2023-061、2023-103 和 2024-012)。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61,89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9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	419,770,233.69	585,082,980.62

根据准则要求, 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 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风险的因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0,000.00 万元, 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08%。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4-035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回收本金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6.89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2.01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8.34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6.43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6.26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6.9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12-28	-	10,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	2024-12-28	-	8,000.00
合计		193,000.00	175,000.00	-	670.08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0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391 证券简称: 航发科技 编号: 2024-03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出, 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 内部董事直接通知。

(三) 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9 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航发科技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40)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391 证券简称: 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众华在担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 公司拟不再续聘众华开展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众华进行充分沟通, 双方已明确知悉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司按照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负责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天健首席合伙人王凯华,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 人, 2023 年营业收入 34.83 亿元。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基本面、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大幅高于同期行业公司及沪深 A 指。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涨幅显著偏离沪深 A 指,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057), 并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0.50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4.03 倍, 公司所属中上行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07 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 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 002016 证券简称: 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 2024-05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申请承认与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强制执行阶段, 承认与执行申请已立案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重大诉讼原告、承认与执行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 重大诉讼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28 亿元, 承认与执行涉案金额暂无法预估

4. 本次诉讼进展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承认与执行申请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 尚未完成审理, 且案荣名下所持有的 20.15%的股份因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已被拍卖, 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 因此, 本次承认与执行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大